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陆河 市监 处字 (2024) B17 号

当事人：陆河县闽辉购物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陆河县闽辉购物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1523MACN50B4XQ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6日对陆河县闽辉购物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在该公司水果区冷柜发现生产日期为2023/08/24,保质期180天的纯果力椰子冻5盒,其中芒果味1盒、蓝莓味和水蜜桃味各2盒,该公司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。

经查明,陆河县闽辉购物有限公司负责人为蔡昌福。当事人购进上述三种味道纯果力椰子冻每款12盒共36盒用于销售。该批食品购进价格为7.5元/盒。因检查疏漏,存放时间过长导致未及时处理该过期食品。除开被执法人员扣押的食品,其他均已售出,截止至调查终结,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及销售记录。上述纯果力椰子冻日常售价9.9元/盒,部分临期打特价以5.8元/盒的价格销售出去。因检查发现时上述过期椰子冻未进行临期食品标识,以日常销售价计算。当事人经营的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合计49.5元,因过期食品尚未销售,违法所得为0元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

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纯果力椰子冻的行为。
2. 对负责人蔡昌福的询问调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经过。
3. 陆河县闽辉购物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蔡昌福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主体资格。
4. 照片证据提取单，证明现场情况。
5. 当事人提供的《采购入库单》，证明上述食品的数量及价格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涉案货值金额少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即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十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决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纯果力椰子冻 5 盒（货值共 49.5 元）；2. 罚款 5000 元（人民币伍仟元整），上缴国库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 年 6 月 5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